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李仲華先生

郭柏聰先生

蔡植生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署理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莫永昌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葉秀芳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

列席者：

林世雄先生, JP	土拓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迪茵女士	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趙瑞雯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湯濟明先生	車務經理(觀塘綫及荃灣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韋志成先生, GBS, JP, FHKEng	行政總監	市區重建局
馬昭智先生	執行董事(商務)	市區重建局
駱慧敏女士	企業傳訊總監	市區重建局
麥中傑先生	規劃及設計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鄔智威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2	環境保護署
凌鳳君女士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徐文廣先生	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4)	屋宇署
湯泳波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何慕琪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廖綺華女士	九龍中醫院聯網護理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
高玉瑩女士	九龍中醫院聯網 行政事務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旺角區署理指揮官李仲華先生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代表參與會議。主席又表示，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因另有公務在身，稍後需提早退席；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亦因公務關係，將於討論議項一之後退席，屆時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將代其列席會議。

議項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9/2017 號文件)

2. 葉傲冬主席歡迎土拓署署長林世雄先生、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以及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梁迪茵女士。

3. 林世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土拓署的組織架構和在油尖旺區的主要工作，包括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長遠防治山泥傾瀉工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以及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務等。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鍾港武議員和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4.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希望政府增撥資源，讓土拓署能做好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前期研究工作，以減少超支；以及(ii)區內不少斜坡接近民居和學校，土拓署進行斜坡加固工程時，應加強與相關部門和持份者合作。

5. 黃舒明副主席希望土拓署仿效其他東南亞城市，在行人天橋、隧道或斜坡上繪畫圖畫，以美化市容，讓藝術融入社區。

6. 鍾港武議員表示，區議會曾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選定在區內三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該三條行人通道均由他提出，其後，土拓署人員亦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聽取意見並匯報工程進度，他欣悉有關工程的竣工日期比預期早。儘管這些升降機設有閉路電視系統，惟沒有攝錄功能，因此他希望土拓署與相關部門考慮在這些升降機的閉路電視系統加裝攝錄功能。

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擔憂在九龍公園發展地下空間會破壞九龍公園的環境，而且施工期間須長期關閉公園的設施，因此他希望土拓署重新考慮在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的建議；以及(ii)他希望「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升降機設施的項目可盡快完工，以方便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

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他讚揚土拓署經常派員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積極跟進各項工程；(ii)「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惠及不少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土拓署在德昌街興建臨時斜道亦反映其應變能力；以及(iii)詢問根據綠化總綱圖，土拓署會否增加區內綠化。

9. 林世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九龍公園發展地下空間可締造契機紓緩地面擠迫的情況，以及加強附近一帶的連接性。我們明白議員擔憂發展九龍公園地下空間會影響公園環境。因此，土拓署在擬備概念方案時，會做好技術評估，以減少日後發展對公園的影響和使用者的不便。待相關工作完成後，我們會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和諮詢，以尋求區議會和居民的支持。
- (ii) 土拓署會盡快完成區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三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項目，其中兩部升降機將於今年 5 月啟用，而餘下的升降機亦會在年底開始陸續竣工。

- (iii) 鍾港武議員要求為升降機的閉路電視系統加設攝錄功能，惟土拓署必須小心考慮錄影帶的處理問題，但他承諾會與相關部門研究這項建議。
- (iv) 把藝術融入社區的建議可取。我們也曾在東涌的行人隧道牆壁鋪設馬賽克，以增添地區特色。土拓署會盡量在西九文化區附近或新市鎮把藝術融入日常生活，以美化市容。
- (v) 市區的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已經完成。至於新界區的綠化總綱圖，共分四區，有兩區的工程預計將於今年內完成，另有兩區則仍在擬備中。我們會總結經驗，並會適時研究能否深化各區的綠化工作。

1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報章報導有市民提出把部分政府部門遷入地下空間，以節省租金方面的開支，她詢問林世雄先生就此有何意見。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11. 楊子熙議員申報為油麻地街坊會學校的校監。他表示，不少學校校園的斜坡與校外斜坡相連，惟學校需自費維修保養校園內的斜坡，而所需費用不菲，他希望土拓署能就學校為校園範圍內的斜坡進行的工程給予指引。

12.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土拓署每年進行的例行檢查是否包括尖沙咀天星碼頭的結構安全和日常檢查；以及(ii)西九文化區的碼頭泊位和排放設施的規劃詳情為何。

13. 林世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參考外國城市的例子，有些地下空間會設有政府設施、私人設施和康文設施。土拓署在四個策略性地區進行的地下空間發展研究會考慮當區需要，當中包括提供行人通道以優化區內連接性和增加可用空間。我們明白有市民提出在

地下空間設置政府設施，署方會考慮這項建議。

- (ii) 對學校而言，介乎學校和政府土地之間的斜坡難以分界，但土拓署可提供協助。土拓署人員會在會後聯絡楊子熙議員，解答有關查詢。
- (iii) 土拓署每年均會檢視天星碼頭的底部結構，每隔數年更進行一次大型檢查。天星碼頭的使用率十分高，土拓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碼頭的狀況。
- (iv) 西九文化區已有其交通計劃，除陸路交通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擬設置水上的士和私人船隻泊位碼頭。土拓署會與西九管理局商討碼頭泊位的規劃和選址。

14. 葉傲冬主席表示碼頭泊位規劃方面，西九管理局早前已有定案，他會後會轉告孔昭華議員有關資訊。

15. 林世雄先生歡迎議員向該署代表反映意見和提出查詢。

16. 葉傲冬主席感謝土拓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土力工程處及地政總署代表於2017年4月28日到油麻地街坊會學校向鄧銘心議員、楊子熙議員及油麻地街坊會學校校長解答有關斜坡分界及維修保養等查詢，並為校園範圍內的斜坡工程給予指引。地政總署亦將跟進貼近學校並屬於地政總署負責的斜坡的維修保養。)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17.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三： 2017 至 2018 年度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項目的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7 號文件)
-
- 議項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6 至 20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結轉額
(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7 號文件)
-
- 議項五：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7 號文件)
-
- 議項六：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7 號文件)
-
- 議項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4/2017 號文件)
-
- 議項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油尖旺區議會第 25/2017 號文件)
-
- 議項九：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26/2017 號文件)
-

18.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九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他繼而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以及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趙瑞雯女士。

19. 葉傲冬主席表示，就議項三，黃建新議員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提出擬議的財政預算草案。其後黃議員與其他議員商議後，於 3 月 24 日向秘書處提出

修訂財政預算草案，當時財政預算草案已載列在區議會第 20/2017 號文件。除涉及合約員工和康文署舉辦活動的擬議撥款額分別由油尖旺民政處和康文署提供外，其他項目的擬議撥款額均由黃建新議員提出。經修訂的區議會第 20/2017 號文件已放置會議桌上供議員參閱。此外，撥予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的款項部分來自文化藝術活動的專款專項。他詢問議員對區議會第 20/2017 號文件有沒有意見。

20. 葉傲冬主席表示，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政府將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億元，以便區議會進一步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及滿足地區的需求，因此預計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供的撥款將有所增加，但確實撥款數額仍有待確認。

21. 葉傲冬主席表示，2017 至 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為 29,435,665.15 元。民政總署規定，區議會財政預算的超額承擔額上限為 25%。假設 2017 至 2018 年度本區撥款額不少於 23,548,533 元（即增加撥款 3,648,533 元），撥款足以應付上述財政預算的開支，區議會可考慮通過上述財政預算。若撥款額少於 23,548,533 元，則需修訂上述財政預算，並再次提交區議會通過。

22.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通過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政預算及撥款審批程序。

23. 涂謹申議員指出，油尖旺各分區委員會 2016 至 2017 年度的撥款額為 200,000 元，惟各分區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實際開支均少於 200,000 元，但在 2017 至 2018 年度，各分區委員會的擬議撥款額將增至 300,000 元。此外，旺角區賢毅社 2016 至 2017 年度的撥款額為 100,000 元，但實際開支僅為 13,769 元，然而來年度撥予該會的擬議款額卻增至 200,000 元。他詢問在上述方面，政府是否有政策需要推動，否則應考慮是否需參考實際使用金額訂出來年撥款。

24.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由於分區委員會主席曾多次表示，每年所得款額不足以應付所需，因此分區委員會主席需自行支付部分開支。

25. 黃舒明副主席申報為旺角區賢毅社主席，因此她不會就此議項發表任何意見。她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表示，旺角區賢毅社計劃在 2016 至 2017 年度推行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項目，但其後發現其中一間大專院校將推展相同項目，為免項目重疊，花費公帑，委員會才決定取消有關申請。

26. 許德亮議員表示，葉傲冬主席剛才表示，撥予各委員會的款額不敷應用，因此分區委員會主席需自行支付部分開支，然而各分區委員會的實際開支均少於撥款數額，因此葉主席的說法並不能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

27. 蔡亮女士回應謂，各分區委員會每年會按所得撥款訂定年內活動，而實際開支則視乎招標報價而定。若資源許可，各分區委員會欲舉辦多些活動，並會盡量運用增撥的款項。

28. 涂謹申議員表示，除旺角區賢毅社外，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2016 至 2017 年度獲批撥款 150,000 元，實際開支卻只有 3,895.40 元，但區議會擬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會向該小組預留 350,000 元，擬議款額並不合理，希望區議會可重新審視財政預算草案。

29.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根據第 20/2017 號修訂文件註四，由於油尖旺區議會 2016 至 2017 年度所獲的總撥款額不足以支付在該年度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因此必須從 2017 至 2018 年度撥出部分款項，以支付該年度尚未支付的資助款額。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在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144,295.40 元。除婦女事務外，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促進區內旅遊及本土經濟和節日慶典活動亦有相同的情況。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既然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在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144,295.40 元，何故文件顯示其實際開支為 3,895.40 元。

31.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在第 20/2017 號文件，2016 至 2017 年度實際開支指動用該年度撥款的實際款額。由於油尖旺區議會 2016 至 2017 年度所獲的總撥款額

不足以支付在該年度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因此區議會需要從 2017 至 2018 年度撥出部分款項，支付該年度 6 項尚未支付的資助項目。詳情可參閱第 21/2017 號文件。

32. 涂謹申議員詢問，既然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在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實際開支為 144,295.40 元，為何區議會只支付其中的 3,895.40 元。

33.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由於民政總署撥予區議會的撥款已經用盡，因此區議會在 2016 至 2017 年度只能支付其中 3,895.40 元的開支，而其餘的 140,400 元則需要從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

34. 涂謹申議員詢問，區議會為何只選擇不支付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部分開支，而非其他的委員會/工作小組。

35.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由於在 2016 至 2017 年度，區議會尚欠約 95 萬元才可支付全部「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因此，區議會先支付數額較小的項目，而數額較大的項目則留待下個財政年度才支付，以免有太多項目留待下年度支付。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32 分到席。)

36.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向區議會增加撥款表示歡迎，但他認為對於盡用預留撥款的項目，其額外撥款比率應該相應提高。

37. 葉傲冬主席詢問涂謹申議員有何建議。

38. 涂謹申議員欲知 2017 至 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否留待下次會議才作決定，讓議員有足夠時間調整財政預算案的各項款額。

39.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已初步討論 2017 至 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而且新財政年度將於 4 月 1 日開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將於同日開始運作，因此，財政預算案需於是日會議通過。

40. 楊子熙議員說，委員會/工作小組進行採購時，招標價格往往比預算低，才致出現實際開支低於預留款項的情況，區議會亦會把個別項目的餘款調撥到其他有需要的項目。

41. 涂謹申議員指出，四分區活動 2016 至 2017 年度獲批 220,000 元，實際開支為 411,924.30 元，但該項目擬議的預留款額仍維持 220,000 元，他欲知原因為何。

42.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由於本年度只有兩個地區團體各申請舉辦一項地區特色節目，因此區議會早前在會議上議定，把地區特色節目的餘款 200,000 元撥予四分區，讓其舉辦多一項活動。他續說，區議會擬議在來年繼續預留 600,000 元，供兩個地區團體舉辦地區特色節目，換言之，撥予每個團體的款額將調升至 300,000 元。此外，區議會曾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周年內務會議上初步商議財政預算案，並邀請議員會後就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第 20/2017 號文件所載為收集所得的意見，因此，他認為在是日會議上通過財政預算案的做法比較務實。

43. 許德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的意思是，對於實際開支比例較多的項目，獲增撥款項的比例應相對較高，區議會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釐定撥款增幅。

44. 楊子熙議員表示，第 20/2017 號文件並不能顯示分區委員會主席自行支付的開支項目。

45. 涂謹申議員認為，油尖區和旺角區賢毅社的實際開支迥異，區議會向該兩個團體增撥款額的比率不應該相同。他表示就此議項投棄權票，並希望葉主席或秘書處擬定來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能參考他提出的意見。

46. 余德寶議員希望來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的表達更加清晰，以便市民大眾掌握區議會撥款的情況。

47. 葉傲冬主席建議秘書處來年度擬備財政預算案時，把以下年度撥款支付的項目更清楚標示出來，讓議員和市民知悉這些項目在該年度的總開支。此外，他建議在

文件中顯示，財政預算案通過後各項目款項調撥的來龍去脈，以便議員和市民大眾了解區議會撥款去向。

48. 林健文議員表示，考慮到涂謹申議員的關注意見，他建議議員就此議項進行投票。

49.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議項三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政預算進行表決，眾無異議。

50. 投票結果如下：贊成的有 11 人，分別為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劉柏祺議員、黃建新議員和楊子熙議員。反對的有 0 人。棄權的有 5 人，分別為涂謹申議員、許德亮議員、林健文議員、鄧銘心議員和余德寶議員。

51. 議員通過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第 20/2017 號文件)載列的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財政預算及撥款審批程序。

52. 議員通過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21/2017 號文件)，從 2017-18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951,162 元，以支付 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項目尚未支付的資助款項。

53. 議員通過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第 23/2017 號文件)的撥款建議，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撥出不多於 15% 款項，聘任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54. 議員通過議項五及七至九(油尖旺區議會第 22/2017 號及 24/2017 號至第 26/2017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十：推選工作小組主席和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55.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繼續設立

八個工作小組，即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任期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外，其餘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期一年，由2017年4月1日開始至翌年3月31日止。

56.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八個工作小組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主席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楊鎮華議員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主席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楊子熙議員 蔡少峰議員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主席	楊子熙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楊鎮華議員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鄧銘心議員 楊子熙議員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莊永燦議員 鍾澤暉議員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黃舒明議員	鄧銘心議員	莊永燦議員 關秀玲議員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主席	許德亮議員	楊子熙議員	劉柏祺議員 林健文議員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主席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鍾澤暉議員 劉柏祺議員

57. 議員同意委任上述議員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主席。

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58.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上，議員通過於 2017 至 2018 年度繼續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五個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即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和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各籌委會的任期為一年，由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59.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五個籌委會的主席人選提名和投票，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仇振輝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舒明議員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鄧銘心議員	仇振輝議員	莊永燦議員 鍾澤暉議員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蔡少峰議員	關秀玲議員	劉柏祺議員 仇振輝議員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鍾澤暉議員	仇振輝議員	鍾港武議員 莊永燦議員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鄧銘心議員	許德亮議員	鍾港武議員 蔡少峰議員

60. 議員同意委任上述議員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籌委會主席。

議項十一：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27/2017 號文件)

61.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議員議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任期在 2016 至 2019 年度首兩年為期一年。即 2017 至 2018 年度增選委員的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

62.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就四個委員會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增選委員席位提名人選，直至截止時間，社區建設委員會共有 7 份提名書，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7 份，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8 份，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則有 6 份。

63. 葉傲冬主席表示，如採納第 27/2017 號文件第 4 段的增選委員名額編配建議，由於四個委員會的提名人選均不超過增選委員名額上限，獲提名人將會自動當選，眾無異議。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社區建設委員會

- (i) 錢雋永先生
- (ii) 趙崇彬先生
- (iii) 葉兆德先生
- (iv) 江沛偉先生
- (v) 李文娜女士
- (vi) 岑柱華先生
- (vii) 葉椿春女士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 (i) 崔健文先生
- (ii) 馮麗媚女士
- (iii) 江正本先生
- (iv) 羅少雄先生

- (v) 李仲明先生
- (vi) 李淑霞女士
- (vii) 湯翊勤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 (i) 陳仲翔先生
- (ii) 鄭素娥女士
- (iii) 徐偉雄先生
- (iv) 林劍龍先生
- (v) 林惠龍女士
- (vi) 婁子舜先生
- (vii) 梁幸輝先生
- (viii) 楊慕嫦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 陳錫明先生
- (ii) 錢佩群女士
- (iii) 高曉榮先生
- (iv) 梁耀華先生
- (v) 梁銳先生
- (vi) 蕭漢平先生

議項十二：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第 28/2017 號文件)

64.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繼續設立八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一年。議員亦通過所有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由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任期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外，其餘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為止。

65. 葉傲冬主席續說，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就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和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席位提名人

選，秘書處收到上述工作小組的提名人數不超過各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名額上限，獲提名加入這些工作小組的人士將自動當選。各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的提名名單詳見區議會第 28/2017 號文件的附件。

66.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委任名單所載人士出任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眾無異議。

67. 葉傲冬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i) 車世瑞先生
- (ii) 陳錦榮先生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 (i) 方送友先生
- (ii) 袁尚文先生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 (i) 陳香蓮女士
- (ii) 趙鳳儀女士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 (i) 關群芳女士
- (ii) 李譚綺蓮女士
- (iii) 李耳環女士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 (i) 周文超先生
- (ii) 羅碧華女士
- (iii) 岑鉅煦先生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 (i) 張鈞灝先生
- (ii) 張漪薇女士
- (iii) Ms. GURUNG RITA
- (iv) Mr. LACHMANDAS NANDKUMAR
- (v) Mr. MD MOSHAROF HOSSAIN
- (vi) Mr. MOHAN CHUGANI (毛漢)
- (vii) Mr.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
- (viii) Mr. MUDDASSAR IQBAL
- (ix) Mr. THAPA MAIN BAHADUR

68.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項十三至十五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行討論議項十九及二十「其他事項」，眾無異議。

議項十九：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4/2017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5/2017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6/2017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7/2017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8/2017 號文件)
- (六)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9/2017 號文件)

69.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其他事項

2017-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70. 葉傲冬主席說，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

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本年度將繼續向每個區議會資助 5 萬 3 千元，以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上述款項將向各區民政事務處發放。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本區由關愛社群工作小組負責籌辦有關活動。眾無異議。

71. 葉傲冬主席說，為鼓勵舉辦更多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除向每個區議會發放 5 萬 3 千元撥款外，小組委員會亦建議額外撥款 20 萬元予最多四個區議會，每個區議會可獲撥款 5 萬至 10.3 萬元不等，以舉辦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

72.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參與申請額外撥款，舉辦更多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大型地區宣傳活動。他續說，如議員決定申請額外撥款，須商討擬議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活動名稱、宗旨、構思、成效目標、宣傳對象及詳細內容。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他建議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的現任和候任主席協商是否申請額外撥款。眾無異議。

議項十三：跟進尖沙咀港鐵站車廂發生火警事宜 (油尖旺區議會第 29/2017 號文件)

----- 73.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車務經理(觀塘綫及荃灣綫)湯濟明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 (b) 警務處旺角區署理指揮官李仲華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

74.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題述事件反映港鐵職員防火意識及處理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不足，他希望港鐵加強員工有關方面的培訓。

75. 林健文議員認為港鐵應加強培訓員工，提高他們對危險事故的警覺性和應變能力。他又希望港鐵提供書面

回應，以便議員參閱回應後進一步提問。

76. 湯濟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7年2月10日晚上7時15分，涉事列車正從金鐘駛往尖沙咀，車長得悉有車廂冒煙及有乘客按動緊急掣，於是馬上按正確程序，通知車務控制中心，並把列車駛向尖沙咀站，以及透過廣播，安撫乘客。閉路電視片段顯示，列車抵達尖沙咀站前，站員已站立在月台的不同位置等候，準備處理事故。基於安全考慮，列車抵達時，車站職員即時勸喻乘客離開車廂。站員和部分乘客隨即使使用滅火筒滅火，車站亦透過乘客資訊顯示系統及大堂和月台的廣播系統，呼籲乘客有秩序地疏散，疏散時秩序大致良好。至晚上約7時19分，大部分乘客已離開月台，留在月台的乘客經勸喻後亦陸續離開月台樓層。
- (ii) 港鐵非常重視車站內所有安全設施。一旦有車廂發生事故，有效疏散乘客至為重要。
- (iii) 所有港鐵員工入職初期必須接受處理火警的訓練，每名員工每三年亦會獲安排參與重溫課程。上述訓練和重溫課程內容包括如何操作滅火筒。公司每年都聯同消防處和警務處進行十數次演習。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4時05分退席。)

77.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十分關注上述事件，並已成立一個高級別的檢討委員會，全方位的檢討今次事件的處理，包括檢討職員的培訓，以及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乘客須知事項等。
- (ii) 港鐵早前已印製小冊子《日日安全搭港鐵》，向乘客講解乘搭港鐵時的安全須知。至於車廂發生緊急事故時乘客應如何應變，檢討委員會亦會檢討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78. 郭柏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務處十分關注公共安全，並與港鐵合作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以及確保港鐵定時評估人流和列車運作的情況。警務處亦會安排與各緊急服務單位定期進行演習。在未來兩星期，警務處鐵路警區、相關警區和港鐵會進行演習。
- (ii) 2017年2月10日晚上7時14分，警方接獲報告，晚上7時16分，警察衝鋒隊、消防員和救護員已到達現場，而警察機動部隊、尖沙咀分區人員和交通部人員隨後亦陸續到達，提供支援。
- (iii) 警方會繼續維持鐵路範圍的警務工作，確保鐵路系統安全。

79. 莊永燦議員建議港鐵於繁忙時段，派出兩名曾經接受防火訓練和具備維持秩序能力的職員，在來往金鐘至尖沙站之間路段的列車上候命，以處理突發事故。

80. 林健文議員表示，港鐵代表未有回應他的提問，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強調，港鐵有責任防止車廂內發生罪案，因此港鐵員工應加倍留意乘客的精神或行為是否有異，或他們有否攜帶危險物品進入車廂。

81. 許德亮議員建議港鐵增加人手，做好保安的工作，以及在車站內加強應付突發事故(例如：火警)的宣傳工作。

82.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她讚揚警務處和消防處應變和救援行動迅速；(ii)她詢問港鐵職員會否透過閉路電視，留意精神或行為有異的乘客的舉動；若然，她希望港鐵向警方提供相關資料，以防止罪案發生；(iii)她詢問港鐵會否在車站內派發《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以及(iv)她建議在車站的出入口和當眼處擺放中、英文版本的《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供乘客和旅客取閱。

83. 鄧銘心議員表示，2017年2月15日她與其他區議會代表和港鐵職員會面時，曾建議港鐵加強向乘客宣傳如何處理突發事故，除派發小冊子外，港鐵應效法航空公司，在車廂內播放宣傳短片。她又對警務處事發當天的應變和救援工作表示謝意。

84.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全球多個城市遭受恐襲，港鐵高層人員應對此議項的文件予以重視；(ii)港鐵在題述事件發生後，一直未有向市民指出車廂內綠色標籤、滅火筒和開門手掣的位置；以及(iii)港鐵應安排在東鐵車廂內的電視屏播放有關資訊，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

85.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新聞片段顯示，有港鐵職員似乎不懂得使用滅火筒，他對此表示關注；(ii)他詢問是否所有全職和兼職員工皆會接受使用滅火筒等防火訓練；以及(iii)發生事故後，不少乘客只顧用手機拍攝而非逃生，港鐵有需要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教導市民如何處理突發事故。

86.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認為港鐵委派員工辨識可疑人士，及仿效深圳地鐵在車站內加設安全檢查設施的建議在運作上有困難，並不可行；以及(ii)他建議港鐵透過月台的乘客資訊顯示屏播放宣傳短片，說明和講解緊急設備的位置和逃生方法。

87.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讚揚警務處和消防處的救援工作，以及港鐵在事件發生後控制人流方面的工作；(ii)除月台的乘客資訊顯示屏外，港鐵考慮在其他地方播放宣傳短片；(iii)他詢問港鐵有否制定措施防止乘客進入駕駛室；以及(iv)一旦車廂發生火警，車廂內會有廣播提醒乘客滅火筒的位置。

88.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應檢討現時車廂和車站的容量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以及是否需要實施人潮管制措施，以免車廂和月台過分擠擁，易生危險；以及(ii)倘若當天事故發生在下午5時至6時，傷亡人數或會更高。車廂過分擠迫亦可能導致乘客互相推撞，甚或發生「人踩人」的慘劇。

89.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乘客如何索取《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以及(ii)港鐵應考慮修訂《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的部分章節，以期內容更加顯淺易明。

90. 湯濟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題述事件發生後，港鐵已成立由高層人員組成的檢討委員會，由兩位總監負責主持會議。港鐵亦會邀請海外專家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 (ii) 檢討委員會會全面檢討事故的處理方法和多個相關範疇，包括事故的起因、事故的應變措施、恢復服務安排的適時性和有效性、相關的程序是否仍然適合、港鐵與乘客和公眾的溝通，以及港鐵日常向公眾提供的資訊等。人手安排亦在檢討範圍內。
- (iii) 從鐵路安全的角度而言，列車行車時發生火警，列車應盡快駛往下一個站，抵站後才馬上打開所有車門，疏散乘客。這遠比即時在管道內打開車門令乘客需在路軌上行走，更加安全和有效。
- (iv) 倘若發生突發事故，乘客或需從駕駛室的緊急出口離開車廂。此外，現時所有列車皆由電腦駕駛，無論發生任何事故，列車亦會自動駛往下一個站，列車抵站後，車門和月台幕門亦會自動打開。
- (v) 港鐵會與警方保持定期溝通。如遇緊急事故，港鐵會立即通知警方。
- (vi) 風險管理方面，港鐵需平衡風險和鐵路系統運作。現時，每天約有 550 萬人次乘搭港鐵，因此港鐵需要平衡乘客安全和班次方便。
- (vii) 有議員指新聞片段中一名港鐵職員似乎不懂如可使用滅火筒，其實該名職員亦曾受過有關訓練。當時車廂冒煙，他接過另一名職員遞給他的滅火筒後，需走出車廂拔出滅火筒的安全鎖

針，才能使用滅火筒救火，所需時間約為兩至三秒。

- (viii) 港鐵已加強臨時員工的訓練，除教他們如何使用滅火筒外，亦要求他們試行使用滅火筒。
- (ix) 港鐵列車每卡都有兩個滅火筒。以荃灣綫的列車為例，一輛八卡車的列車(包括首尾兩端)共有 18 個滅火筒，車廂內亦有貼紙標示滅火筒的位置。
- (x) 港鐵不時檢視車站的人流量，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人流控制的措施。

91. 楊莉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港鐵已在月台的乘客資訊顯示屏播放短片，教導乘客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如何應變。港鐵會在車站的不同位置，不時播放這套宣傳短片，務求令候車或在車廂內的乘客都接收到有關資訊。
- (ii) 現時，乘客可在全港各車站的客務中心索取《日日安全搭港鐵》小冊子。這份小冊子備有中文和英文版本。倘若車站的地方許可，這份小冊子亦會放在當眼處，讓乘客自行取閱。
- (iii) 港鐵會循公司網頁、面書、講座和與警方進行的演練等多個途徑，加強對乘客的宣傳教育工作。
- (iv) 她會把議員席間提出的意見向檢討委員會和負責乘客教育的部門反映。

92. 郭柏聰先生回應謂，警方會繼續與港鐵攜手合作，維持公眾安全。

93.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每天約有 550 萬人次乘搭港鐵，港鐵難以效法深圳地鐵在車站內實施安全檢查措施，他對此表示理解；(ii)他詢問港鐵有否培訓職員以負責車站的保安工作；(iii)港鐵車廂內是否設有閉路電視系統，港鐵職員又會否透過閉路電視系統，監

察車廂的情況；以及(iv)事發當天，倘若有職員監察閉路電視系統，或會察覺該名縱火人士精神或行為有異，這次事故或可避免。

94. 莊永燦議員詢問，在檢討委員會公布檢討結果前，港鐵會否針對來往金鐘至尖沙咀站的列車制定特別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95. 湯濟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2004年後購入的列車，車廂已設有閉路電視。現時約有 35%列車的車廂設有閉路電視，列車車長和部分車務控制中心人員可以透過閉路電視看到車廂的情況。待港鐵完成購入 93 輛新列車以替換現時行走市區綫的列車和沙田至中環綫新列車投入服務後，設有閉路電視的列車的比率將提高至 85%。
- (ii) 從鐵路安全的角度而言，把列車駛往下一個站最為有效和安全。在管道內開啟車門或會引致其他危險。

96. 林健文議員追問，肇事列車內有沒有裝設閉路電視系統。

97. 湯濟明先生回應謂，荃灣綫的列車現時沒有裝設閉路電視。

98.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市區重建局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0/2017 號文件)

99. 葉傲冬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行政總監韋志成先生、執行董事(商務)馬昭智先生、企業傳訊總監駱慧敏女士和規劃及設計總經理麥中傑先生。

100. 韋志成先生和麥中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市建局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計劃，包括背景、研究的過程及內容。

101.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居住在 45 至 55 年樓齡樓宇的業戶向他反映，市建局推行復修計劃時，只顧及公用部分，樓宇單位內部卻未有改善；(ii)在 50 至 60 年代建成的樓宇質素欠佳，即使完成復修，樓宇狀況仍然惡劣，不宜居住；(iii)以油尖旺區為例，樓高 5 層或以下的舊樓大多已被私人發展商收購；以及(iv)重建是解決樓宇老化的唯一方法，因此市建局應與政府商討，要求政府注資。

102. 仇振輝議員表示，不少油尖旺區居民得悉市建局即將展開地區研究計劃，誤以為市建局將進行樓宇收購工作，因此十分雀躍。此外，他希望市建局向政府和立法會爭取多些資源，以便落實執行研究計劃，否則只會舉步維艱。

10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i)感謝市建局揀選油麻地和旺角區進行地區研究計劃；(ii)建議市建局就研究計劃加強宣傳，以免有關地區的居民以為市建局將開展重建計劃；(iii)即使市建局開展地區研究計劃，亦不要延緩推行需求主導重建計劃和恆常的樓宇復修資助計劃；以及(iv)欣賞市建局在研究計劃中提出「改造重設」策略，並希望市建局研究能否在「改造重設」策略下提供資助，協助市民遵照《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104.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政府必須向市建局投放更多資源，以實踐「智慧城市」和「地方營造」的概念；(ii)市建局會否就研究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如何整合公眾提出的意見；(iii)他希望市建局能藉著研究計劃，在油麻地和旺角區規劃大型的休憩空間，在油麻地區興建大型的購物商場，以及重建樓齡達 50 年並且樓高達 20 層的樓宇；以及(iv)他對市建局擬訂的時間表不表樂觀。

105.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對於樓齡較低的舊樓，市建局或會推出大型的維修資助計劃，市建局如何協助業戶解決圍標的問題；(ii)市建局如何監管專為「三無大廈」而設的基金，確保基金運用和管理恰當；以及(iii)長者多期望能獲原區安置，他亦希望市建局能為受影響的業戶提供選擇。

106. 韋志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在進行研究計劃時，仍會以現時的重建模式，為有需要的舊樓進行重建。
- (ii) 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發展至今只集中處理單幢式樓宇，因此未能解決樓宇老化的問題，對整區發展幫助不大。為此，市建局會藉「油旺」地區研究計劃，研究如何優化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操作模式。
- (iii) 選址以油麻地和旺角區推行，因為兩區的人口密集，而且舊樓林立，預計在這兩區推行研究計劃有一定的困難，可是若能在此兩區找出解決的方法，相信有助處理其他地區舊區重建的問題。

至於爭取多些資源方面，若然市建局未能透徹地掌握現時市區更新的需要和面對的問題的深度和闊度便貿然要求注資，相信會難以獲得支持。

- (iv) 市建局會進行基線研究，審視規劃研究範圍內各幢樓宇的狀況，再把樓宇分為老、中、青三類。三類樓宇的處理方法各有不同，而市建局不會只著重重建舊樓的工作；另外，由於香港的業主對樓宇維修的意識不強，如果業主未能在樓宇狀態相對較佳時開始注重定期維修保養，待樓宇老化時問題將會變得相當嚴重。政府與市建局皆難以承擔由私人市場產生的大量樓宇復修和重建需要，因此有必要在樓宇樓齡較輕時開始處理其維修保養事宜。
- (v) 市建局正建立一站式的復修資訊平台，以及提供一份包括顧問公司、承建商、監工的名單，增加樓宇維修工作的透明度，以協助業主進行樓宇復修工作，並減少出現圍標的情況。
- (vi) 油麻地和旺角區缺乏公屋的供應，加深了市建局在處理重建安置需要時的困難，因此希望藉是次研究計劃，探討安置方案的不同可行性。

- (vii) 市建局欲透過是次策略性研究計劃，為原本沒有重建潛力的地方增加重建潛力，以期令市場再次活躍。

107. 葉傲冬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要求政府部門正視店鋪噪音擾民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31/2017 號文件)

108.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署理指揮官李仲華先生；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
- (c)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
- (d)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和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2 鄔智威先生；以及
- (e)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凌鳳君女士。

109.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奶路臣街有四間店鋪於行人路上放置巨型喇叭，發出噪音，儘管警方、環保署和食環署多翻交涉，惟這些店鋪全無改善。就此，他要求相關部門商議如何跟進。

110. 李仲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警方共接獲 28 宗有關上址店鋪噪音擾民的投訴，警方已發出一張告票。
- (ii) 就題述文件的投訴，警方曾作出勸喻和警告。
- (iii) 必須有市民作證警方才可提出檢控，他呼籲議員和附近居民挺身而出，警方會作出跟進。

111.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知悉不少居民願意作證。此

外，到場警員似乎未能成功勸阻這些店鋪，以致外間批評警方「無能為力」。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夠協力處理有關投訴，並對警方至今只發出一張告票表示遺憾。

112. 孔昭華議員表示，警方在兩個月內收到 28 宗投訴，情況實屬嚴重。他認為，這些店鋪長期佔用路面，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未能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似乎束手無策，樓上住客亦會感到投訴無門。他又表示，既然相關部門已知悉問題的嚴重性，理應主動作出檢控，無需市民作證。

113. 陳少棠議員表示支持許德亮議員提出討論此議項。他曾到題述店鋪，發現店外喇叭發出的聲浪十分擾民。儘管警方代表表示已向有關店鋪發出告票，惟情況未有改善。他促請相關部門正視及積極解決問題。他又表示，倘若警方查明投訴屬實，理應可以執法，他不明白何故警方仍需其他市民作證。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退席。)

114.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早前曾向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提呈一份有關噪音擾民的文件，警方和環保署似乎亦未能有效處理有關投訴。他認為警方和環保署要搜集證據並不困難，警方理要尋找人證亦非難事。

115. 鄧銘心議員表示，廟街一帶的噪音連她所屬選區亦能聽到，儘管她曾多次向警方和相關部門反映，但情況毫無改善。她促請相關部門正視噪音擾民的嚴重性，並積極跟進。

116.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環保署人員是否在現場使用噪音監測器量度噪音後，便可展開檢控行動。若然，她希望環保署盡快作出檢控。

117.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在 2017 年 1 月收到投訴後，已進行實地視察，聯絡店鋪負責人，並向店鋪負責人發出口頭和書面勸喻，要求他們降低音量。環保署亦已知會警方，以便警方跟進。

- (ii) 由於投訴涉及於公眾地方或附近發出的噪音，環保署會審視有關噪音是否會對合理的人構成煩擾，並聯絡警方採取跟進行動。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5 時 43 分退席。)

118. 李仲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欣悉不少市民願意挺身而出。
- (ii) 法律意見指出，在處理噪音投訴時，警務人員不能作為獨立證人，警方搜證前必須有市民作出投訴。有見及此，警方會與議員緊密聯繫，並與居民攜手合作，以便提出檢控。

119. 許德亮議員表示，兩三年前，題述文件的店鋪集團曾在廣東道街口開始營業，其後在本年 1 月於奶路臣街開設分店。儘管警方、環保署和食環署多次派員到現場交涉，但仍徒勞無功。他又表示願意作證。

120.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這些店鋪長期透過揚聲器播放聲帶，以招徠生意，揚聲器理應可被視為營商工具，她詢問為何環保署不能使用噪音監測器量度其聲量，以便進行檢控。

121. 伍永強先生回應謂，題述店鋪附近的大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日常與民政處大廈管理組接觸時，亦有反映上述噪音情況。他表示，民政處明白居民飽受噪音滋擾，會在收到投訴後，按投訴性質，聯絡適當的執法部門處理跟進。

122.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賦權當局管制於日間或夜間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內發出的某些噪音，這類噪音源包括揚聲器。
- (ii) 工商業處所(例如：酒樓和食肆)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規管。
- (iii) 由於題述文件涉及的噪音屬《噪音管制條例》

第 5 條所指的噪音，因此環保署認為不適合根據條例第 13 條使用噪音監測器量度其聲量。

123.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店舖大型裝飾阻街都係「潮」？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2017 號文件)

124. 葉傲冬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而屋宇署最新的書面回應(附件四)亦已放在會議桌上。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蔡植生先生；以及
- (b)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招牌監管(4)徐文廣先生。

125.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表示，尖沙咀彌敦道美麗華商場一間店舖外豎立了大型木支架和廣告牌，霸佔大部分的行人路，阻礙行人，而且對行人構成危險。她提呈題述文件後，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已積極跟進，她對此表示感謝。

126. 徐文廣先生回應謂，屋宇署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到現場視察，並於 3 月 23 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向該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他於 4 月 5 日或之前，將該危險構築物拆除。

127. 劉柏祺議員表示，根據屋宇署最新的書面回應，題述招牌及其支撐架並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亦未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豎設，再者，該招牌及其支撐架亦不是「指定豁免工程」，故屬於違例招牌。他詢問，該招牌與豎立在地上的支撐架相連，倘若該招牌擁有人事先向屋宇署申請，屋宇署會否審批。

128. 鍾港武議員感謝屋宇署迅速採取行動，作出跟進。他詢問，倘若招牌接連地上搭建物，申請到底只由屋宇

署，抑或由屋宇署和地政總署批核。倘若招牌擁有人事先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屋宇署會否接納申請。

129. 許德亮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屋宇署只會考慮招牌是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或是否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豎設。至於招牌是否獲得大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同意，以及是否徵得地政總署的同意，則並非屋宇署的考慮因素。

130. 關秀玲議員欲知地政總署對在政府土地豎立招牌有何立場。她又表示已在討論文件中表示邀請地政總署派員出席會議。

131. 徐文廣先生回應謂，屋宇署只負責審批有關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和相關工程的申請，在政府土地上搭建的結構物均不屬於屋宇署的監管範圍。由於題述搭建物並非搭建在私人土地，屋宇署未能提供意見。

132. 鍾澤暉議員詢問，小型工程的承辦商或需在公用地方臨時搭建圍板，屋宇署容許搭建圍板的範圍及搭建時間為何。

133. 許德亮議員說，屋宇署代表剛才回應指，凡涉及政府土地的工程，屋宇署均不會介入。他詢問，倘若招牌豎設於非地府土地或涉及私人外牆，屋宇署批核申請時是否只會考慮有關招牌是否已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豎設，卻不會考慮招牌是否已獲得大廈法團或大廈外牆擁有人的許可。

134. 鍾港武議員表示，題述招牌部份豎設在政府土地上，而部分則設在私人大廈的外牆。由於屋宇署只考慮招牌的結構是否安全，卻不會考慮大廈業權人同意與否，他擔憂日後會引起糾紛，因此希望屋宇署和地政總署進一步研究處理方法。

135. 葉傲冬主席說，地政總署在書面回應中已表示，題述招牌的架設工程不屬於其職權範圍。

136. 徐文廣先生回應如下：

- (i) 《建築物條例》賦權屋宇署審批涉及招牌的申請，但並不包括賦予私人土地業權。
- (ii) 倘若進行小型工程的大廈設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屋宇署會發信通知法團或管理處豎設招牌的承辦商的資料。
- (iii) 至於在公用地方臨時的搭建圍板，由於圍板搭建在政府土地上，屋宇署無權進行監管。

137. 葉傲冬主席引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說，「按部門的分工，樓宇進行工程而需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有蓋行人道，及於大廈外牆裝設廣告牌，是由屋宇署負責審批及監管。有關工程不需另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他指出，屋宇署代表剛才的回應與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不符。

138. 徐文廣先生回應謂，他剛剛才知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他表示，根據屋宇署的《作業守則》，就個別工程，負責工程人員須向屋宇署申請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有蓋行人道。此外，在私人物業的外牆上裝設廣告牌，屋宇署亦負責審批。

139. 葉傲冬主席指出，題述招牌同時涉及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有蓋行人道，以及於大廈外牆裝設廣告牌。

140. 徐文廣先生回應謂，他會在會後向議員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

141. 葉傲冬主席詢問屋宇署代表有否到實地視察，以及據他在現場視察判斷，題述文件的招牌是否同時涉及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有蓋行人道，以及於大廈外牆裝設廣告牌。

142. 徐文廣先生回應謂，據他現場觀察所見，題述文件的招牌涉及有蓋行人道，而建築物的外牆則懸掛廣告牌。

143. 葉傲冬主席追問，按屋宇署代表的說法，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是否屬實。

144. 徐文廣先生重申，他剛剛才知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並要求在會後向議員提交書面回應。

145.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屋宇署代表在會後以書面方式回答他的查詢。眾無異議。

146. 鍾港武議員表示，參考過地政總署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後，他推斷題述招牌設在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而其支撐架卻伸延至路面，因此，事件屬屋宇署的監管範圍。鑑於該招牌對人命財產構成威脅，因此屋宇署便命令招牌擁有人於 14 天內將其拆除。就此，他感謝屋宇署的跟進工作，並希望屋宇署能監察有關招牌是否在 14 天內完成清拆。

147. 楊鎮華議員表示，題述個案存在「灰色地帶」，擔憂有人利用法律漏洞，在區內廣設類似結構的招牌，因此他要求續議此項，並邀請地政總署和屋宇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148. 許德亮議員認為，屋宇署處理題述個案手法得宜。由於該招牌伸延至政府土地，屋宇署未獲賦權介入處理，因此他認為有需要續議此議項，並邀請地政總署和屋宇署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查詢。他又不滿地政總署只以書面回應，表示題述個案不屬該署的工作範疇，便不出席區議會會議。

149.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在討論文件中，除邀請屋宇署派員出席外，還邀請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和警務處出席會議，當中只有警方代表會前表示另有會議，需要提早離開，其他部門均未有派員出席，她對此表示不滿。她又詢問運輸署代表，題述招牌貼近馬路，這是否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

150. 蔡植生先生回應謂，據他理解在私人物業外牆架設廣告招牌須向屋宇署申請。至於因應安裝招牌而須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有蓋行人道等臨時搭建物的工程，申請人亦須一併向屋宇署申請，而屋宇署一般在批核有關申請時會徵詢包括路政署、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的意

見。而運輸署會就工程所涉的交通問題向屋宇署提供意見。

151. 葉傲冬主席表示，儘管有議員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地政總署代表或會重覆指有關個案不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而且屋宇署代表亦已表示在會後向議員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他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續議此項。

152. 仇振輝議員認為，如果題述招牌的擁有人在 14 天內拆除該招牌，區議會便無需續議此項。

153.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為文件提呈人之一。他認為地政總署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清晰，並無需要在下次會議續議討論，但他要求屋宇署人員密切監察有關招牌的清拆進度。

154.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無需在下一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

155. 葉傲冬主席請屋宇署代表密切監管和積極跟進此個案。

15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屋宇署和地政總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向秘書處交來上述文件的補充資料(附件五及六)，並經秘書處於 4 月 10 日以電郵方式向各議員轉發有關資料。)

議項十七：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33/2017 號文件)

15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湯泳波先生和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 (c)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何慕琪女士；以及
- (d)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

158. 蔡亮女士簡介第 33/2017 號文件。她向議員匯報：(i)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後，「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進度；以及(ii)民政處和相關部門就議員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提出的各項建議項目的初步研究結果及相關建議。

(孔昭華議員於傍晚 6 時 26 分退席。)

159. 林健文議員認為應增撥資源加強清潔環境衛生黑點(例如：行人天橋、行人隧道、狗糞較多的地方)，尤其是有較多露宿者聚集的染布房街天橋附近。

160.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已有部門負責改善地區環境衛生、區內綠化和推行社區藝術美化項目，惟至今仍無部門負責在周日和公眾假期開放學校和空置的政府設施予外藉傭工使用，他認為應藉此契機，在「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此項目；以及(ii)他請部門考慮把空置的食環署員工宿舍大樓、旺角街市和一眾使用率低的政府設施開放予外藉傭工使用，以解決旺角道行人天橋擠塞的情況。

161.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已有資源在區內進行綠化；(ii)康文署建議加強綠化廣東道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對出的行人路和眾坊街駿發花園行人路，然而上述地點的人流不多，並非適合的選址；(iii)至於澄平街行人路選址，他認為加強綠化油麻地天主教小學對出位置較為合適。

162. 葉傲冬主席詢問楊子熙議員是否支持加強區內綠化項目的建議。

163. 楊子熙議員表示他支持該項建議，但對建議的地點有保留。

164. 蔡少峰議員說，討論文件第 11 段表示「每星期為約 130 個地點提供額外一次清潔服務」，他認為可考慮減少上述地點的數目，但將額外清潔服務增至一星期兩次。此外，他認為食環署日後應根據有關措施的成效，檢視清潔服務的人手和策略。

165. 關秀玲議員認為應集中資源，加強改善各選區兩至三個環境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

166.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支持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的建議，特別是行人天橋和後巷；(ii)他建議派員專責清理狗糞，尤其在渡船街的三條行人天橋和大角咀區一帶；以及(iii)食環署人員在清洗街道前應先進行掃街的工作。

16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富苑鼠患、狗糞和白鴿糞問題嚴重，這亦是油尖旺區的縮影；以及(ii)他支持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的建議，惟應該「重質不重量」，在每一選區的兩至三個環境衛生黑點額外提供兩次或以上的清潔服務，以加強成效。

16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支持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ii)議員在上次會議已說明提出各建議項目的原因，為提升會議效率，他建議是日會議只商議揀選哪個項目，而選址、清潔頻次則容後再作討論。

169. 陳少棠議員表示，2017 至 2018 年度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預期可獲得約 350 萬元撥款，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初步預算開支為 190 萬元。他欲知剩餘的 160 萬元能否全數支付四個建議項目的開支。他建議在餘款不能支付全數開支時，才進一步商議否決哪個項目。

170. 楊子熙議員表示，食環署向來利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街道，他詢問食環署代表，倘若署方在計劃下加強清洗街道，又會有何額外支出。

171.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i) 2017 至 2018 年度的「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

劃」預期可獲得約 350 萬元撥款，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初步預算開支為 190 萬元，剩餘的 160 萬元如全數用於加強清潔，初步預計每星期可為約 130 個地點提供額外一次清潔服務。倘若議員要求減少清洗地點，而增加各地點的清洗頻次，她會再與食環署商議具體安排。

- (ii) 加強區內綠化方面，除討論文件中提及的四個選址外，議員可建議其他地點。她建議議員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來推行綠化項目，以便將 160 萬元全數用於加強清潔以收更佳效果。
- (iii) 至於開放政府設施(包括區內學校)予公眾人士使用，由於議員在上次會議集中討論學校，因此討論文件較詳細闡述學校的情況。無論是學校，或是空置或使用率不高的政府設施，在保安、設施維修、法律責任、保險、人手安排等方面都會遇到相同問題，因此，逢周日和公眾假期開放這些設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可行性不高。她建議議員考慮將資源用於更能顯示實效的項目。

172.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建議議員考慮利用該 160 萬元全數餘款，以高壓熱水槍為環境衛生黑點進行深化清潔，食環署亦會安排清潔承辦商在清洗這些地點後進行清掃工作。
- (ii) 旺角街市至今已空置七年，現時食環署已透過政府產業署編配部分樓面面積給其他部門作暫存物資的用途，街市內亦有天花剝落、漏水和地面不平等情況出現，假若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事前或需花費不少公帑進行維修。
- (iii) 洗衣街的食環署員工宿舍約有 40 至 50 個單位，當中小部分仍有員工居住，其餘則多數用以存放路政署、民政處、康文署和環保署等部門的物資。他預計該宿舍須於 2018 年交還政府發展。

173. 鍾澤暉議員同意利用 160 萬元餘款加強清洗區內環境衛生黑點，並認為食環署應派員專責清理狗糞。此外，他欲知討論文件所載 130 個地點的平均面積，以及清潔各點的所需時間。

174.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清潔各地點所需時間需視乎該處的實際環境衛生情況而定。食環署希望高壓熱水槍隊每星期能為各環境衛生黑點清洗至少一次。

175. 葉傲冬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已通過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繼續在「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進行清洗大廈公用部分。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利用計劃的 160 萬元餘款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眾無異議。

176. 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八：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

177. 葉傲冬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護理總經理廖綺華女士和行政事務總經理高玉瑩女士。

178. 葉傲冬主席表示，醫管局曾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向議員匯報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新醫院”）興建計劃的最新情況，其後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要求向議員傳閱題述議項的討論文件和會上展示的電腦投影片，希望議員支持該項興建計劃。有 9 位議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包括葉傲冬議員、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關秀玲議員、林健文議員、鄧銘心議員、楊子熙議員和余德寶議員）；1 位議員表示沒有意見（莊永燦議員）；另有兩位議員則表示希望醫管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包括陳少棠議員和孔昭華議員）。

179. 高玉瑩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180.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新醫院預計在 2024 年落成，屆時伊利沙伯醫院（“伊院”）的急症服務將遷往新醫

院，廣華醫院的急症服務會否遷至新醫院；以及(ii)現時，九龍西和九龍中醫院聯網的醫護人員人手不足，新醫院落成後，上述聯網的醫護人員人手更形緊絀，醫管局將如何應對。

181.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新醫院的最新造價多少；(ii)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柏賢醫生早前表示，現時醫護人員人手短缺，醫生和護士空缺分別達 300 和 600 個，他詢問醫管局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會否考慮聘請退休醫生或招聘海外醫生。

182. 高玉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 2018 年，全港將有 420 名醫科生畢業。此外，香港兩間大學的醫科生名額每年將分別增加 50 個，由現時開始至 2024 年新醫院啟用尚有 7 年時間，預計屆時將累積相當數量的醫科畢業生。
- (ii) 新醫院啟用後，伊院大部分服務將遷至新醫院，因此，現時在伊院服務的醫護人員將改往新醫院工作。
- (iii) 現時伊院有 1 900 張病床，新醫院則有 2 400 張，由於新醫院的病床數目增加，醫管局確需要增加人手，但題述計劃是將醫院服務重置，人手招聘方面有別於另建新醫院。

(許德亮議員於晚上 7 時退席。)

183. 廖綺華女士回應謂，現時伊院約有 2 100 名護士，病床約有 1 900 張。每年可在市場上招聘的護士(包括護士畢業生和回流的護士)約有 2 100 人，儘管每年均有護士退休或轉到私營醫院工作，醫管局有信心仍可招聘足夠護士在新醫院服務。

184. 高玉瑩女士回應謂，新醫院的正式招標書尚未擬定，工程造價初步估計約為 500 億元。

185. 陳少棠議員表示，儘管香港兩間大學的醫科生名額每年分別增加 50 個，惟醫管局代表回應時未有計算每年

退休和轉至私營醫院工作的醫生數字。此外，由於醫生工時十分冗長，人手長期短缺，以致醫療事故頻生，他希望醫管局考慮招聘剛退休的醫生和海外醫生，以填補醫生每年的自然流失額。

(仇振輝議員於晚上 7 時 10 分退席。)

186. 高玉瑩女士回應謂，她會把陳少棠議員提出的意見向醫管局管方人員反映。

187. 葉傲冬主席表示，早前有 9 位議員已回覆表示支持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他詢問在席的議員是否需要提出其他意見。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或反對。葉主席總結說，油尖旺區議會有 9 位議員支持題述興建計劃，反映議會支持有關計劃。

188. 陳少棠議員補充說，他是其中一位表示要求邀請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的議員。由於醫管局在傳閱文件中只要求議員示明是否支持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卻沒有說明原因，因此他認為有責任要求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講解計劃。其後他得悉醫管局代表出席上次會議時，未有請議員示明是否支持計劃和提出意見，因此事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議員的支持。

189. 葉傲冬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孔昭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電郵方式向秘書處提供此議項的會後補註，詳見附件七。)

190.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

附件一
油尖旺區議會第29/2017號文件

林建文及余德寶在2017年2月15日
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有關跟進尖沙咀港鐵站車廂發生火警事宜的文件
(文件編號 29/2017)

香港警務處的回應

香港警務處非常關注公共安全，一直積極與包括港鐵公司在內的各公共交通系統營運者維持緊密合作及聯繫，加強各系統的安保及應變能力之餘，並鼓勵社群參與提高公眾安全意識。

警方主要透過三方面的工作以達到上述目的。

首先，警方會有效調配資源和人手進行高姿態巡邏，現時除鐵路警區人員外，反恐特勤隊、各總區衝鋒隊、機動部隊及警犬隊亦不定時在鐵路範圍執勤，並在突發事故發生時迅速應變以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

警方亦著重與各公共交通系統營運者及市民大眾溝通，共同防患於未然。其中「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為各主要公共交通系統營運者舉辦保安講座及提供保安建議，以提高他們對危險事故的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鐵路警區則透過一系列「鐵路小警察」、「鐵路耆兵」及「鐵路精明眼」等公眾活動，向學生及長者們灌輸乘客安全知識及防罪意識，並鼓勵參與者向其家人及朋友發放相關訊息，以減低鐵路範圍內的罪案和事故。

最後，警方定期進行訓練和跨機構演習，以操練、測試和強化各項應變計劃，對各種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做好充分準備。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Submission by Mr LAM Kin Man and Mr YU Tak Po
On Request for Preventive Measures Arising from
Train Carriage Fire Incident at Tsim Sha Tsui MTR Station
to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on 15 February 2017
(Document No. 29/2017)**

* * * * *

Response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s very concerned of the public safety and has established protocols and put in place suitable measures and coordination with the MTRC. We have regularly reviewed our capabilities and formulated contingency plans to handle emergency incidents in the railway system. Furthermore, we have also encouraged and promote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with a view to raising the public awareness on public safety.

We have carried the strategies in three areas:-

Firstly, Police will effectively coordinate resources to conduct high profile patrols in the railway system. In addition to the officers from Railway District, Counter Terrorist Response Unit, Regional Emergency Units, Regional Police Tactical Units and Police Dog Unit will also be deployed to patrol in the railway system in irregular hours, ensuring our capabilities to respond to emergency incidents and protect the public safety.

Police put particular emphasis on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MTRC and ensure suitable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in place.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Coordination Centre (CISCC) will arrange seminars to MTRC and other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o raise their awareness,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ability to respond to emergency incidents. Furthermore, RAILDIST will organize activities, such as 'Little Smart Cops', 'Senior Smart Cops' and 'Railwatch' programmes, through which knowledge of public safety and crime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communicated to the students and elderly, with a view to encourage the public to further disseminate these messages to their family and peer groups for an ultimate aim of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in the railway system.

Lastly, Police conduct regular interdepartmental and multi-agencies training and exercises in the railway system, to ensure preparedness and capabilities to respond to major and terrorist incidents between the various emergency services and MTRC and improve contingency plans.

Hong Kong Police Force
27 March 2017

2017年3月30日

油尖旺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

店鋪大型裝飾阻街都係潮？

就上述文件提問，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本處於3月13日派員到尖沙咀彌敦道美麗華商場實地調查，發現該商場其中一間店鋪於公眾行人路上架設裝飾支柱作有蓋行人道，而該有蓋行人道上則豎立大型廣告牌。

按部門的分工，樓宇進行工程而需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有蓋行人道，及於大廈外牆裝設廣告牌，是由屋宇署負責審批及監管。有關工程並不需另向地政總署作出申請。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年3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By Fax
 2722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附屬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PQJ9]

本署編號 Our Ref.: (KPQTG)HyD UK/12-14/3/76(SDKW)
 來函編號 Your Ref.: YTMDC/13-10/9/16
 電話 Tel. No.: 2707 7210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17 March 2017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s Joanne CHUNG)

Dear Sirs/Madams,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above referenced letter dated 15.3.2017 enclosing the paper titled “店舖大型裝飾阻街都係「潮」” put forward by DC Members Ms KWAN Sau Ling and Mr CHUNG Kong Mo.

Since this Office i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maintenance of public roads, highway structures and associated road facilities, the approval concerning the erection of signboard and covered walkway is beyond our purview. Thus, this Office would not send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Please find below our written respons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Highways Department is mainly responsible for maintenance of public roads, highway structures and associated road facilities. The approval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for erection of signboard and temporary covered walkway is beyond our purview. Nevertheless, we would provide comments from viewpoint of highway maintenance to Buildings Department upon their request if Buildings Department receives applications on erection of signboard and covered walkway. For the case concerned, we have not received any request from Buildings Department. On the other hand, for temporary closure of footpath, the applicant should seek consent from Transport Department and Police Force.”

2/.....




130 8191 : 2008
 Copyrights No.1 GC 1991

130 8191 : 2008
 Copyrights No.1 GC 1991

“路政署主要負責公共道路、道路構築物和相關道路設施的維修工作。有關批准設置大型招牌和臨時有蓋行人路的申請，並非本署的職權範圍。然而，如屋宇署收到設置大型招牌和臨時有蓋行人路的申請，本署會應屋宇署的要求從道路維修角度提供意見。就有關個案，本署並未收到相關要求提供意見。此外，就有關臨時封閉行人路的申請，申請者必須得到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同意。”

Should you need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y District Engineer Mr Kenneth Yip (tel: 2707 7217) or the undersigned.

Yours faithfully,


(K.F. LAM)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TD (Attn.: Mr S W Lam) Fax: 2397 8046
RMO (Attn.: Mr C W Wong) Fax: 2789 8214
BD (Attn.: Mr Wick Tsui) Fax: 3579 2949

Internal DE/YT, ME/YT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
第32/2017號文件

回應:店舖大型裝飾阻街都係「潮」事宜

對於油尖旺區議會關秀玲議員及鍾港武議員就上述事宜於本年 3 月 13 日提呈油尖旺區議會的文件，本署現謹回覆如下：-

- 1) 屋宇署是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
- 2) 本署人員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到現場視察，發現 1 個主要字眼為“Superdry 極度乾燥”的招牌及其支撐架。根據本署紀錄，該招牌及其支撐架並未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或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豎設，而該招牌及其支撐架亦不是「指定豁免工程」，故屬於違例招牌。

由於該違例招牌及其支撐架對生命財產構成明顯威脅，本署已於本年 3 月 23 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向相關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著令其於 14 天內，將該危險構築物拆除。

屋宇署

2017年3月30日

9th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16-2019)

Paper No. 32/2017

Re. Do You Consider Large Obstructing Shop Decorations “Trendy”?

Regarding the YTMDC paper submitted by DC Members Ms KWAN Sau-ling and Mr CHUNG Kong-mo, BBS, JP on 13 March 2017 for the captioned, please find our reply as follows:

- 1)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B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s for the 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and associated works on private land.
- 2) Inspection by staff of this Department on 22 March 2017 revealed a signboard bearing main inscription of “Superdry 極度乾燥” and the associated supporting frame.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the signboard and the associated supporting frame was erected without obtaining prior approval and consent of BD according to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or following the simplified requirements of the Minor Works Control System. In addition, the signboard and the associated supporting frame is not "Designated Exempted Works" and therefore is regarded as unauthorised signboard.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signboard and the associated supporting frame constitutes an imminent danger to life and property, the BD has issued a Dangerous Structure Removal Notice 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on 23 March 2017 to the signboard owner, requiring the owner to remove the dangerous structure within 14 days.

Buildings Department

30 March 2017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
第32/2017號文件

回應:店舖大型裝飾阻街都係「潮」事宜

屋宇署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回應區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上述文件時的提問：-

跟進清拆危險招牌的最新情況

本署人員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再到現場視察，發現有關的危險招牌已被拆除。

招牌連同支撐架（下稱“招牌”）的審批

根據《建築物條例》，“招牌”指只是為展示任何廣告、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或展示任何視像或其他資料的目的而豎設的展示板、構架、棚架或其他構築物。

任何人士如欲於私人土地範圍內豎設招牌，除屬於「指定豁免工程」外，所有招牌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或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豎設，以確保其符合有關安全及衛生標準。

就所呈交審批招牌的建築圖則，本署會按中央處理的制度，將圖則轉介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地政處、路政署、運輸署等），徵詢他們的意見。而建築事務監督已就安裝招牌的申請詳情及豎設招牌的規定載述於《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內。該作業備考可在屋宇署的網頁瀏覽或下載。如有關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或相關部門的要求，屋宇署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有關圖則。

對圍板及有蓋人行道的規管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建築物擁有人如擬建立、改動或拆卸任何建築物須向本署呈交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的圖則及申請准許證。有關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的建造要求列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3 內。

本署收到提交的有關圖則及文件後，會將圖則及文件轉介路政署和運輸署，徵詢他們的意見。如圖則及文件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和相關部門的要求，屋宇署會接納有關圖則和發出准許證。除對建築物的描述及任何與建築物的建造有關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外，在任何圍板或有蓋人行道上不得展示任何廣告。

准許證的一般有效期為 6 個月至 1 年，而准許證是否獲續期，本署將在每次申請時作出考慮。有關認可人士需要證明所要求的圍板及有蓋人行道有延長期限的必要性，才可獲得批准續期。

屋宇署

2017年4月7日

2017年3月30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九次會議
第32/2017號文件

店鋪大型裝飾阻街都係潮
(會後跟進補充資料)

就上述會議上，議員提問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有蓋行人道是否由屋宇署審批或屋宇署聯同地政處一起審批，地政處回覆如下：

按部門的分工，樓宇進行工程而需在公眾行人路上架設圍板/有蓋行人道是由屋宇署負責審批及監管。屋宇署在審視有關圍板/有蓋行人道圖則時會徵詢有關部門意見，包括路政署、運輸署及地政處(由屋宇署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然後作出決定或批核。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年4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第 9 次會議
會後備註

就議項十八：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孔昭華議員補充會議前的電郵予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全文如下：

傳送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4:01 PM

主題：回覆：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回覆)

黃小姐：

本人基本上支持「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伊利沙伯醫院林經理曾致電予本人，本人亦向她表達了本人的關注和意見。

至於他們需否再出席區議會會議作出介紹，本人尊重主席最終的決定。

謝謝!

孔昭華議員

傳送日期：2017 年 03 月 15 日 (週三) 3:55 PM

主題：回覆：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回覆)

鍾小姐：

就「啟德發展區新急症全科醫院興建計劃」本人表示歡迎，但在支持之餘，建議秘書處與主席邀請醫管局代表出席 3 月 30 日的區議會大會，就最新情況向議員作出詳細介紹，謝謝!

孔昭華議員

23758788